源城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管理，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提高扶贫资产的使用期限和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发挥带贫减贫防止返贫作用，按照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和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河扶组〔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概述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类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本原则。源之于贫，用之于贫。扶贫资产收益用于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发展。保值增值，安全有效。持续发挥效益，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公开透明，强化监督。按照国家、省和市区工作要求，将扶贫资产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管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作用，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三）资产定义。本办法所指扶贫资产是指自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帮扶单位自筹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建设的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

（四）资产类型。扶贫资产具体分类为：公益类扶贫资产（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农田水利、供水饮水、通讯能源、文化卫生、党群服务中心等公益基础设施）；经营类扶贫资产（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门店物业、种植基地、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村集体多年受益的以投资、合作形式享有的收益权、股权等）；贫困户类扶贫资产（指直接到户实施扶贫项目，并且由贫困户直接经营管理的资产）。

二、扶贫资产确权与登记

（一）扶贫资产确权

1.区级统筹资金实施建设的光伏电站、购买的商铺摊位，以及同一扶贫项目形成的覆盖多个镇（街道）的资产等所有权属于区人民政府，属国有扶贫资产，由区政府授权将资产所有权确权到区国有资产事业中心（下称国资中心）。

2.镇级统筹资金实施建设的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覆盖同一镇（街道）多个行政村的资产，资产所有权归村级所有，属于集体资产，确权到村集体，按照各村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比例确定。

3.同一扶贫项目形成的覆盖单独行政村的资产，为项目所在行政村集体资产，资产所有权归村级所有，确权到村集体。

4.使用扶贫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及使用扶贫资金购买的农业机械设施等固定资产，为项目所在村集体资产，资产所有权归村级所有，确权到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协议期限内享有使用权。

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模式建设的经营性资产，村集体约定占有的股权部分（或收益权），属于村集体资产，资产所有权归村级所有，确权到村集体。

6.以资金形式投资的扶贫项目，投资期满后资金产权归各投资主体所有。后续资金使用需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期效益。镇（村）级实施项目需经区（镇）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7.扶贫资金直接到户到人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该户贫困户家庭成员共同所有。可只作登记不确权，由贫困户自行经营管理，收益权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扶贫资产登记

1.建立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街）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街）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建立区级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

2.实行公示制度。区镇村三级需对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做好登记入账。各镇（街）、村组织收集资产入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申报与批复、项目实施的合同或协议、项目预算和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按农村三资管理要求进行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

4.跨镇（街）、村实施的项目形成资产由镇（街）、村按各自的占股比例登记入账，收益按投资比例明确到所在村委。

5.移交入账凭证。镇（街）财政所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式两份，由各镇农村“三资”管理办公室和所在村委各执一份存档。

三、扶贫资产经营和管理

（一）区级所有扶贫资产由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经营和管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二）镇（街）所有的扶贫资产经营管理，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经营管理方案，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必须遵循资产建设的绩效目标，与第三方经营者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的，必须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要素，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三）村集体所有的扶贫资产运营管理，由村提出运营管理方案，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由村委会自主经营的，纳入村帐核算，定期公开经营状况，每年度要有报告；由第三方经营的，须在村级公告公示栏发布经营权公告，在村民代表监督下，由村委会组织公开转让经营权。镇（街道）、驻村工作队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分配方案在村内公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规定将收益及时发放到户到人。

（四）由第三方经营为主，村集体及贫困户享有部分股权及收益权的扶贫资产，由第三方经营主体负责运营，自负盈亏，村集体及贫困户按照既定协议享受分红。由村级加强对经营主体运营的监督和服务，确保集体资产的收益足额到位。要严格防控风险，根据扶贫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以资金形式投资的扶贫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有等价值的实物抵押，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五）资产所有者负责扶贫资产管理和管护，明确资产管理人和日常管护责任人。管护费用可从经营类扶贫资产分配到产权主体中的收益中据实支出管护费用。

（六）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扶贫部门和有关行业部门要对扶贫资产管理和日常管护加以指导和服务，及时纠正资产管理和日常管护不当行为，保障扶贫资产可持续性。

（七）经营类扶贫资产以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或投入到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由经营主体负责扶贫资产的管理和维护，由资产所有者负责指导与监督。

（八）公益类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自主管理，村集体要制定日常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在自然村、村小组实施的，要明确自然村、村小组责任人，要求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指经营类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扣除运营管理成本、相关费用后的费用。

（二）收益分配主体。区级经营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区扶贫办制定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经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实施，并在源城区政务网站公示。区纪委监委对分配方案的实施进行全程指导监督。镇、村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及扶贫项目收回本金再投资，由镇、村制定分配和使用计划，镇级分配和使用计划，经镇（街）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需在当地公告公示5天，报区级备案，当地镇（街）纪委对分配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实施进行全程指导监督。村级分配和使用计划需经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审议并公示公告5天后，经所在镇（街）审核同意后实施。镇（街）、驻村工作队对分配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实施进行全程指导监督，

（三）收益分配对象。各级资产所有人扶贫资产收益均需制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对象和分配方式，明确贫困户只享有收益权利，不享有资产所有权利。根据贫困户脱贫情况，分红应实行动态化、差额化分配，需向老弱病残贫困人口倾斜。在脱贫攻坚期（2016—2020年）及巩固（2021—2022年年底）期间，扶贫资产一般不得变更收益对象。如果收益对象不再是贫困户（含销户、终止贫困户）或自愿放弃，应收回其收益权（到户资产除外），其收益权可转给新增加的扶贫对象，或由产权人（区、镇、村）确定其他收益对象。

（四）收益使用范围。全区的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发展和产业投资以及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及其他与扶贫有关的工作费用等。以资金形式投资的扶贫项目到期收回的本金只能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和产业投资，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

五、扶贫资产处置

（一）因全区经济布局、发展战略和规划调整，或因资产使用寿命到期不能发挥其设计功能，需要对资产进行处置时，可进行资产处置。扶贫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报废等形式。扶贫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严禁随意变卖、转让所有权，未到使用期限不得提前作报废处理。

（二）扶贫资产处置，须事先对资产的功能及残值进行评估。由资产所有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基础上，经上级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以确保资产处置程序符合源城区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三）村集体扶贫资产的处置，由村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提出处置方案，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公示5日无异议后，报镇（街）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置。镇（街）所有扶贫资产的处置，由镇（街道）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提出处置方案，公示10日无异议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处置。区级扶贫资产的处置，由受委托的行业部门或国有公司结合评估报告提出处置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审批，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处置。

（四）对直接投资到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以及享有收益分红权利的资产，有明确合作期限的，合同期满后，结合巩固脱贫成果及发挥资产效益形成长效机制，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扶贫资产作出新的投资、收益方案，报上级审批。

（五）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按照《源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当中要求的，所有国有、集体资产转让一律要进入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规定执行。

（六）扶贫资产处置行业有特殊规定的，按行业规定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利用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六、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一）成立管理机构。区级成立源城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扶贫资产管理，各镇（街道）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各行政村成立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区、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担任扶贫资产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扶贫资产项目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对扶贫资产的决定事项要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并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完善监管机制。将扶贫资产监管纳入区委巡察、区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区人大、政协加强监督，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等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各镇（街）、行政村履行主体责任和加强日常监管。对于在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侵占、损毁国有和集体扶贫资产，管理、监管中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业的，由区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社会监督。资产管理情况、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收益使用计划、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完善资料归档管理。各级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方案、会议纪要、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形成完整的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镇（街）、村绩效考核内容，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好，收益分配使用好，扶贫效益发挥好的镇（街）、村在下一年优先安排涉农扶贫项目，并在涉农项目资金规模上予以倾斜。

七、附则

（一）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

（三）本办法由区扶贫办负责解释。